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7月11日草屯商工人字第1140900097號公告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作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等團體做宣傳。
- 四、教師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 五、教師應參加與教學或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暨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六、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七、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八、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察、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確要求。
- 九、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一、教師對教師法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職務，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有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向學生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於聘約期間，合於退休條件，自願申請退休，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並視需要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十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七、教師使用教材、從事校內外教學及教育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十八、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十、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條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另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規定。
-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
- 二十三、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二十四、教師應遵守無煙校園環境（含學校周邊）並嚴禁吸菸（含電子香煙）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依相關令辦理。
- 二十五、本校代理教師參照本約定要項辦理。
- 二十六、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